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7,717,132.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970	0239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8,012,380.04 份	19,704,752.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本基金主要利用量化选股模型，在保持对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紧密跟踪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参照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备选成份券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量化增强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根据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组合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

	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陈世曦
	联系电话	010-89620366	0755-81981012
	电子邮箱	tkfchenwg06@tkfunds.cn	09817@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0755-61897778
传真		010-89620100	0755-2294016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4 至 5 层 1-14 内 5 层 501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6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100031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张纳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74,189.25	12,556,507.95
本期利润	16,391,843.76	12,986,586.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19	0.37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82%	3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78%	37.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05,855.36	7,390,722.2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78	0.37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18,235.40	27,095,474.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78	1.37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78%	37.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1.47%	-4.41%	1.54%	2.80%	-0.07%
过去六个月	37.78%	1.50%	31.32%	1.60%	6.46%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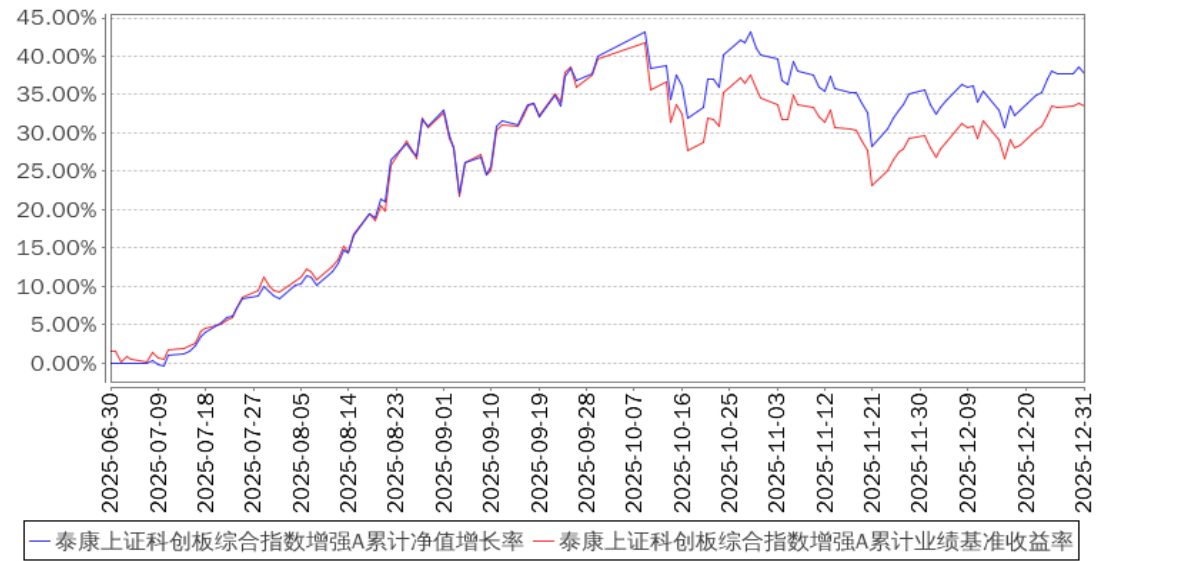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7.78%	1.50%	33.44%	1.60%	4.34%	-0.10%
----------------	--------	-------	--------	-------	-------	--------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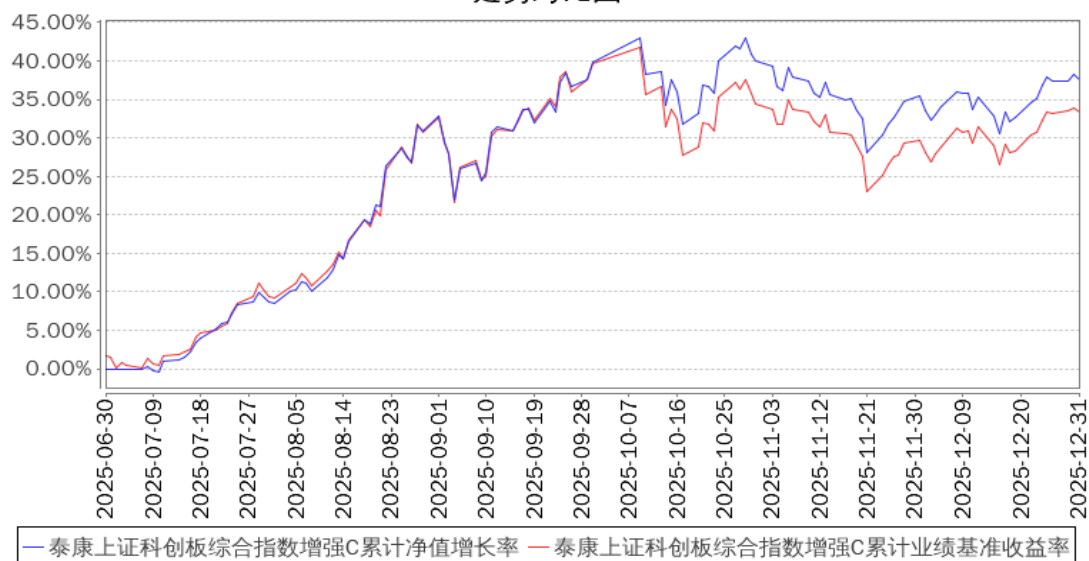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1.47%	-4.41%	1.54%	2.70%	-0.07%
过去六个月	37.51%	1.50%	31.32%	1.60%	6.19%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7.51%	1.50%	33.44%	1.60%	4.0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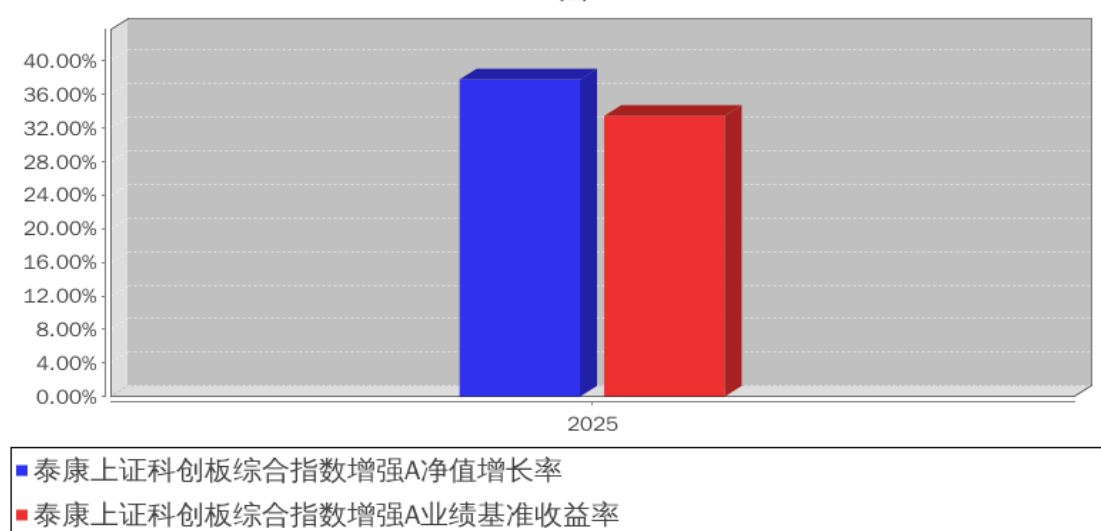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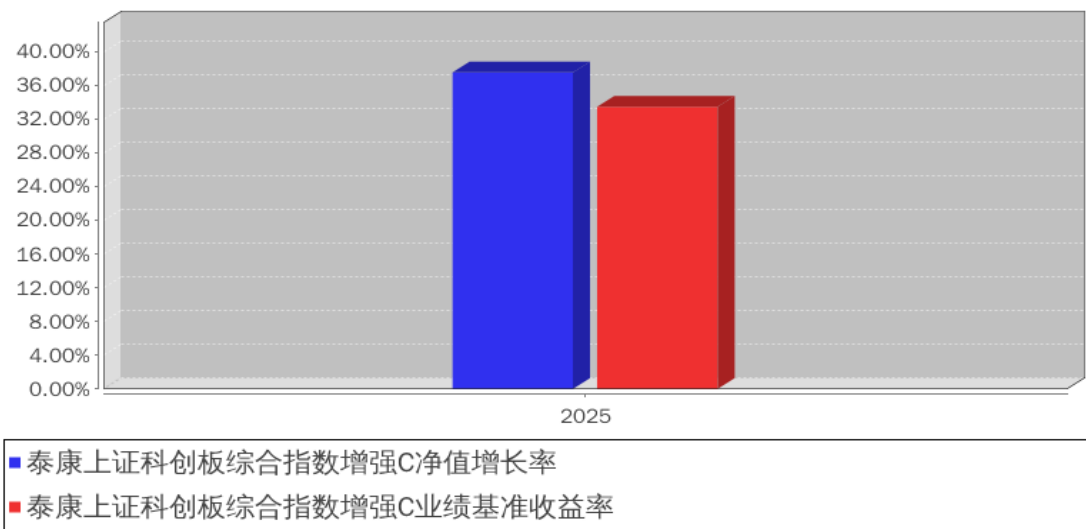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前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公募事业部，2015 年 4 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21 年 9 月 1 日，泰康资产获得证监会批准设立子公司泰康基金，2021 年 10 月 12 日，泰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2022 年 11 月 18 日，泰康资产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

泰康基金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基金共管理 90 只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形成包括货币、债券、偏债混合、偏股混合、主动权益、沪港深系列、主动量化及被动指数、FOF 及养老目标基金等不同类型的、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系列。泰康基金主动与被动业务双轮发展，旗下基金覆盖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A500 等重要宽基指数，及半导体、智能电车、碳中和、医疗健康、大消费等细分行业，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多元的投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 30 日	-	8 年	袁帅，硕士研究生。2018 年 6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量化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今担任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

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25 年为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之年：传统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持续承压，

政策端积极推出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举措发力托底；外贸出口竞争力进一步得到证实并持续强化，以 AI 为代表的新经济领域也取得实质性积极进展。政策层面，全年加大了财政逆周期调节力度，“反内卷” 相关举措的提出与渐进落地，也在逐步缓解物价低迷的态势。

权益市场方面，2025 年 A 股权益市场整体表现强劲，主要指数全线收涨，市场交投活跃。从大盘指数来看，创业板指以 49.57% 的年度涨幅领跑，深证成指上涨 29.87%，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18.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恒生综合指数与恒生科技指数分别上涨 30.98% 和 23.45%，展现强劲的资产吸引力。行业表现方面，有色金属与通信行业表现尤为突出，全年涨幅分别高达 94.73% 和 84.75%，成为市场核心驱动力；电子、电力设备与综合行业亦表现优异，涨幅均超 40%。食品饮料与煤炭行业全年分别下跌 9.69% 和 5.27%，房地产、美容护理等板块表现疲软。

投资操作方面，在本期，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的方法，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3778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78%；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3751 元，本报告期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3.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宏观经济的核心主线或将聚焦名义 GDP 增速的逐步回升。从增长动能来看，传统经济动能偏弱的格局料将延续，经济增长仍需依托外需韧性与财政政策的持续拉动。物价层面，全球制造业周期回暖、美元走弱催生的实物资产配置需求，叠加 “反内卷” 举措的渐进落地，多重因素有望推动物价增速逐步企稳和弱回升。综合内生增长动力的修复节奏来看，当前担忧出现显著通胀或滞胀风险，尚为时过早。展望后市操作方面，继续以多因子选股框架为核心，以事件驱动策略为辅，并通过 AI 模型进一步加强选股策略表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基金的投资、交易、产品、市场销售、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在产品开发、销售募集、投资交易、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控制和人工审核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投资满足监管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专人负

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监察稽核人员日常对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选派，包括运营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各投资部门（包括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FOF 及多资产配置部、专户业务部）、监察稽核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等财务信息相关内容，认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8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

	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

	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左艳霞	陈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149,701.7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166,058.24
其中：股票投资		49,166,058.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5,79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53,361,551.8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69,25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082.27
应付托管费		9,770.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38.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20,000.00
负债合计		1,447,841.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7,717,132.3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4,196,577.57
净资产合计		51,913,709.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361,551.8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7,717,132.35 份，其中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总额 18,012,380.0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3778 元；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总额 19,704,752.3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375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898,064.22
1. 利息收入		103,34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0,848.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00.9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512,362.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27,311,159.1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201,20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247,732.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4,619.14
减：二、营业总支出		519,634.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4,998.9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83,749.7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0,448.7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0.13
8. 其他费用	7.4.7.23	20,43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78,430.1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78,43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78,430.1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8,813,591.31	-	-	228,813,59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1,096,458.96	-	14,196,577.57	-176,899,88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378,430.11	29,378,430.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91,096,458.96	-	-15,181,852.54	-206,278,311.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2,447,961.22	-	19,419,372.94	101,867,334.16
2. 基金赎回款	- 273,544,420.18	-	-34,601,225.48	-308,145,645.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7,717,132.35	-	14,196,577.57	51,913,709.9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金志刚</u>	<u>金志刚</u>	<u>李俊佑</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78号《关于准予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8,768,178.26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8,813,591.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413.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其他非指数成份券(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

基金以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是本基金的首份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57,490.33
等于：本金	1,856,678.58
加：应计利息	811.7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292,211.38
等于：本金	2,292,144.76
加：应计利息	66.6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149,701.71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6,918,325.33	-	49,166,058.24	2,247,732.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918,325.33	-	49,166,058.24	2,247,732.9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0,000.00
合计	20,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8,548,712.62	108,548,712.62
本期申购	26,107,150.61	26,107,150.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643,483.19	-116,643,483.1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012,380.04	18,012,380.04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0,264,878.69	120,264,878.69
本期申购	56,340,810.61	56,340,810.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6,900,936.99	-156,900,936.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704,752.31	19,704,752.31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228,768,178.26 元，其中 A 类基金有效净认购资金为 108,524,937.47 元，C 类基金有效净认购资金为 120,243,240.79 元。根据《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 A 类基金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3,775.15 元和认购 C 类基金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1,637.9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分别折算为 23,775.15 份 A 类基金份额和 21,637.90 份 C 类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4,574,189.25	1,817,654.51	16,391,843.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10,509.26	-3,275,479.14	-9,585,988.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58,834.78	437,346.87	5,296,181.65
基金赎回款	-11,169,344.04	-3,712,826.01	-14,882,170.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63,679.99	-1,457,824.63	6,805,855.36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556,507.95	430,078.40	12,986,586.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73,810.74	-2,022,053.40	-5,595,864.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300,274.57	1,822,916.72	14,123,191.29
基金赎回款	-15,874,085.31	-3,844,970.12	-19,719,055.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982,697.21	-1,591,975.00	7,390,722.2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8,655.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111.7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81.12
合计	100,848.8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311,159.1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7,311,159.1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1,505,002.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93,861,378.15
减：交易费用	332,465.0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311,159.1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1,203.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01,203.22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732.91
股票投资	2,247,732.9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47,732.91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218.01
基金转换费收入	401.13
合计	34,619.14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36.50
合计	20,436.5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4,998.9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3,638.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1,360.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749.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合计
国信证券	-	22,650.38	22,650.38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86.51	5,486.51
合计	-	28,136.89	28,136.8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C \text{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信证券-银行存款	1,857,490.33	98,655.98
国信证券-其他存款	2,292,211.38	2,111.78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026	道生天合	2025 年 10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5.98	14.28	131	783.38	1,870.68	-
603370	华新精科	2025 年 8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8.60	46.35	34	632.40	1,575.9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283.76	2026年1月5日	278.00	5,800	1,474,842.77	1,645,808.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标的成份券、备选成份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精选优质投资标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保持一定流动性，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促进诚信、合法、有效经营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定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与过户登记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以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49,701.71	-	-	-	4,149,70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9,166,058.24	49,166,058.24
应收申购款	-	-	-	45,791.90	45,791.90
资产总计	4,149,701.71	-	-	49,211,850.14	53,361,551.8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69,250.10	1,369,25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9,082.27	39,082.27
应付托管费	-	-	-	9,770.59	9,770.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738.97	9,738.97
其他负债	-	-	-	20,000.00	20,000.00
负债总计	-	-	-	1,447,841.93	1,447,841.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49,701.71	-	-	47,764,008.21	51,913,709.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调 0.25%	0.00
	市场利率下调 0.25%	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

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9,166,058.24	9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9,166,058.24	94.7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7,516,803.66

第二层次	1,645,808.00
第三层次	3,446.58
合计	49,166,058.2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415.78	1,415.78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030.80	2,030.8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30.80	2,030.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446.58	3,446.5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30.80	2,030.80

注：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若有)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若有)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

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锁定期股票	3,446.58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0.2086-3.0323	负相关关系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9,166,058.24	92.14
	其中：股票	49,166,058.24	92.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9,701.71	7.78
8	其他各项资产	45,791.90	0.09
9	合计	53,361,551.8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225,604.34	62.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23,772.00	18.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	-	-

	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7,326.32	3.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642.00	0.5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215,344.66	85.17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50,684.58	6.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7,175.00	1.81
J	金融业	238,597.00	0.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5,047.00	0.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210.00	0.3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乐业		
S	综合	-	-
	合计	4,950,713.58	9.54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041	海光信息	13,400	3,007,094.00	5.79
2	688256	寒武纪	2,000	2,711,100.00	5.22
3	688981	中芯国际	14,300	1,756,469.00	3.38
4	688012	中微公司	5,800	1,645,808.00	3.17
5	688111	金山办公	4,200	1,289,694.00	2.48
6	688183	生益电子	9,400	899,486.00	1.73
7	688223	晶科能源	134,600	759,144.00	1.46
8	688521	芯原股份	5,500	753,335.00	1.45
9	688009	中国通号	135,700	742,279.00	1.43
10	688188	柏楚电子	5,300	720,217.00	1.39
11	688383	新益昌	8,700	680,949.00	1.31
12	688728	格科微	45,500	679,770.00	1.31
13	688127	蓝特光学	17,500	673,575.00	1.30
14	688150	莱特光电	24,400	659,532.00	1.27
15	688182	灿勤科技	22,292	658,059.84	1.27
16	688208	道通科技	17,300	636,640.00	1.23
17	688686	奥普特	5,100	633,063.00	1.22
18	688425	铁建重工	122,000	618,540.00	1.19
19	688141	杰华特	14,100	612,363.00	1.18
20	688599	天合光能	36,500	604,075.00	1.16
21	688249	晶合集成	18,200	604,058.00	1.16
22	688300	联瑞新材	9,700	602,273.00	1.16
23	688343	云天励飞	7,900	601,032.00	1.16
24	688248	南网科技	13,100	586,094.00	1.13
25	688772	珠海冠宇	26,100	561,933.00	1.08
26	688584	上海合晶	24,900	546,306.00	1.05
27	688321	微芯生物	18,600	543,492.00	1.05
28	688093	世华科技	14,664	540,368.40	1.04
29	688484	南芯科技	13,200	536,712.00	1.03
30	688352	颀中科技	42,200	532,142.00	1.03
31	688206	概伦电子	15,000	522,450.00	1.01

32	688222	成都先导	22,200	520,590.00	1.00
33	688108	赛诺医疗	26,700	513,708.00	0.99
34	688799	华纳药厂	10,500	500,850.00	0.96
35	688690	纳微科技	19,200	495,552.00	0.95
36	688049	炬芯科技	9,200	483,920.00	0.93
37	688315	诺禾致源	36,244	481,320.32	0.93
38	688557	兰剑智能	13,200	480,876.00	0.93
39	688259	创耀科技	11,400	476,520.00	0.92
40	688396	华润微	9,000	475,740.00	0.92
41	688236	春立医疗	20,300	464,464.00	0.89
42	688062	迈威生物	11,700	450,099.00	0.87
43	688373	盟科药业	74,200	448,168.00	0.86
44	688098	申联生物	49,800	442,224.00	0.85
45	688702	盛科通信	3,100	439,239.00	0.85
46	688187	时代电气	8,100	415,449.00	0.80
47	688166	博瑞医药	8,270	405,726.20	0.78
48	688428	诺诚健华	18,600	381,672.00	0.74
49	688372	伟测科技	3,400	370,906.00	0.71
50	688018	乐鑫科技	2,100	357,000.00	0.69
51	688552	航天南湖	9,800	355,936.00	0.69
52	689009	九号公司	6,000	333,540.00	0.64
53	688513	苑东生物	5,300	326,215.00	0.63
54	688100	威胜信息	8,300	326,190.00	0.63
55	688386	泛亚微透	3,700	324,120.00	0.62
56	688301	奕瑞科技	3,200	323,552.00	0.62
57	688506	百利天恒	1,000	323,100.00	0.62
58	688788	科思科技	4,600	309,764.00	0.60
59	688475	萤石网络	10,200	307,122.00	0.59
60	688798	艾为电子	4,000	304,440.00	0.59
61	688480	赛恩斯	5,800	298,642.00	0.58
62	688331	荣昌生物	3,800	295,602.00	0.57
63	688306	均普智能	25,400	294,640.00	0.57
64	688556	高测股份	25,700	293,494.00	0.57
65	688226	威腾电气	7,900	293,090.00	0.56
66	688008	澜起科技	2,300	270,940.00	0.52
67	688138	清溢光电	9,400	264,704.00	0.51
68	688280	精进电动	29,967	260,712.90	0.50
69	688258	卓易信息	3,400	260,338.00	0.50
70	688089	嘉必优	10,600	246,768.00	0.48
71	688598	金博股份	8,400	246,624.00	0.48
72	688036	传音控股	3,700	244,792.00	0.47
73	688677	海泰新光	5,600	241,696.00	0.47
74	688571	杭华股份	32,400	241,380.00	0.46

75	688358	祥生医疗	7,500	225,750.00	0.43
76	688088	虹软科技	4,200	207,900.00	0.40
77	688429	时创能源	15,800	206,822.00	0.40
78	688416	恒烁股份	2,900	159,877.00	0.31
79	688500	慧辰股份	2,200	135,872.00	0.26
80	688255	凯尔达	3,500	128,205.00	0.25
81	688271	联影医疗	1,000	125,500.00	0.24
82	688375	国博电子	1,200	111,732.00	0.22
83	688553	汇宇制药	6,100	108,519.00	0.21
84	688334	西高院	5,600	108,416.00	0.21
85	688520	神州细胞	1,600	69,296.00	0.13
86	688517	金冠电气	3,300	51,447.00	0.10
87	688526	科前生物	2,800	42,728.00	0.08
88	688385	复旦微电	200	14,740.00	0.03
89	688550	瑞联新材	200	9,062.00	0.02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14	高德红外	39,100	573,597.00	1.10
2	002048	宁波华翔	17,000	534,820.00	1.03
3	300296	利亚德	74,600	471,472.00	0.91
4	002027	分众传媒	63,100	465,047.00	0.90
5	600050	中国联通	85,400	436,394.00	0.84
6	301165	锐捷网络	3,300	293,040.00	0.56
7	301095	广立微	3,600	258,156.00	0.50
8	002427	尤夫股份	36,200	242,902.00	0.47
9	600517	国网英大	39,700	238,597.00	0.46
10	002527	新时达	12,500	221,750.00	0.43
11	002755	奥赛康	13,100	213,923.00	0.41
12	601728	中国电信	33,700	212,310.00	0.41
13	603298	杭叉集团	6,400	170,048.00	0.33
14	601138	工业富联	2,700	167,535.00	0.32
15	600292	电投水电	12,200	159,210.00	0.31
16	000733	振华科技	2,700	141,507.00	0.27
17	601865	福莱特	5,400	84,618.00	0.16
18	002004	华邦健康	6,700	32,026.00	0.06
19	600941	中国移动	300	30,315.00	0.06
20	601026	道生天合	131	1,870.68	0.00
21	603370	华新精科	34	1,575.90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1	海光信息	8,627,455.13	16.62
2	688981	中芯国际	6,445,840.96	12.42
3	688111	金山办公	6,182,159.46	11.91
4	688256	寒武纪	6,107,515.72	11.76
5	688012	中微公司	5,972,878.85	11.51
6	688271	联影医疗	4,836,643.19	9.32
7	688538	和辉光电	3,767,992.75	7.26
8	688249	晶合集成	3,749,372.53	7.22
9	688223	晶科能源	3,714,972.44	7.16
10	688772	珠海冠宇	3,666,456.96	7.06
11	688475	萤石网络	3,555,491.91	6.85
12	688009	中国通号	3,454,146.07	6.65
13	688387	信科移动	3,294,351.12	6.35
14	688141	杰华特	3,269,681.60	6.30
15	688425	铁建重工	3,205,874.33	6.18
16	688582	芯动联科	3,184,075.83	6.13
17	688385	复旦微电	3,169,523.74	6.11
18	688629	华丰科技	3,112,171.69	5.99
19	688620	安凯微	3,028,589.75	5.83
20	688578	艾力斯	3,026,684.93	5.83
21	688187	时代电气	2,923,862.77	5.63
22	688608	恒玄科技	2,825,175.23	5.44
23	688469	芯联集成	2,750,231.38	5.30
24	688018	乐鑫科技	2,719,800.52	5.24
25	688568	中科星图	2,714,902.66	5.23
26	688382	益方生物	2,665,856.13	5.14
27	688586	江航装备	2,599,597.87	5.01
28	688373	盟科药业	2,510,792.68	4.84
29	688220	翱捷科技	2,468,883.90	4.76
30	688108	赛诺医疗	2,463,609.96	4.75
31	688122	西部超导	2,440,703.90	4.70
32	688526	科前生物	2,397,561.63	4.62
33	688400	凌云光	2,325,104.37	4.48
34	688278	特宝生物	2,274,519.77	4.38
35	688183	生益电子	2,252,251.99	4.34
36	688055	龙腾光电	2,229,637.93	4.29
37	688008	澜起科技	2,225,559.53	4.29
38	688351	微电生理	2,171,096.47	4.18

39	688036	传音控股	2,088,049.07	4.02
40	688280	精进电动	2,063,133.12	3.97
41	688235	百济神州	2,049,100.62	3.95
42	688206	概伦电子	2,035,169.94	3.92
43	688258	卓易信息	2,027,121.70	3.90
44	688677	海泰新光	2,018,409.16	3.89
45	688289	圣湘生物	2,006,759.79	3.87
46	688116	天奈科技	2,001,325.63	3.86
47	688166	博瑞医药	1,895,593.20	3.65
48	688336	三生国健	1,883,524.33	3.63
49	688593	新相微	1,859,195.79	3.58
50	688188	柏楚电子	1,855,936.48	3.58
51	688319	欧林生物	1,850,288.84	3.56
52	688786	悦安新材	1,834,590.39	3.53
53	000100	TCL 科技	1,820,985.00	3.51
54	688685	迈信林	1,807,813.03	3.48
55	688381	帝奥微	1,806,025.13	3.48
56	688599	天合光能	1,791,624.30	3.45
57	000725	京东方 A	1,762,644.00	3.40
58	688722	同益中	1,757,036.59	3.38
59	688173	希荻微	1,749,290.63	3.37
60	688455	科捷智能	1,744,643.37	3.36
61	688181	八亿时空	1,726,063.06	3.32
62	688085	三友医疗	1,724,057.75	3.32
63	688257	新锐股份	1,695,610.10	3.27
64	688228	开普云	1,694,181.85	3.26
65	688584	上海合晶	1,679,634.11	3.24
66	688201	信安世纪	1,621,572.21	3.12
67	688378	奥来德	1,618,634.80	3.12
68	688702	盛科通信	1,617,455.13	3.12
69	300017	网宿科技	1,615,448.00	3.11
70	002249	大洋电机	1,609,546.00	3.10
71	688176	亚虹医药	1,604,790.94	3.09
72	688428	诺诚健华	1,604,019.32	3.09
73	688311	盟升电子	1,588,537.94	3.06
74	688262	国芯科技	1,568,968.88	3.02
75	688372	伟测科技	1,542,144.82	2.97
76	688669	聚石化学	1,521,988.96	2.93
77	688506	百利天恒	1,516,822.01	2.92
78	688102	斯瑞新材	1,498,242.71	2.89
79	688132	邦彦技术	1,479,991.10	2.85
80	688334	西高院	1,476,754.77	2.84
81	688365	光云科技	1,473,678.67	2.84

82	688779	五矿新能	1,451,164.82	2.80
83	688072	拓荆科技	1,406,533.19	2.71
84	688150	莱特光电	1,403,365.25	2.70
85	688512	慧智微	1,399,237.98	2.70
86	688327	云从科技	1,394,838.89	2.69
87	688352	顾中科技	1,387,749.51	2.67
88	688182	灿勤科技	1,348,814.99	2.60
89	688033	天宜新材	1,303,783.64	2.51
90	688099	晶晨股份	1,298,018.27	2.50
91	688777	中控技术	1,279,300.53	2.46
92	689009	九号公司	1,276,539.47	2.46
93	688208	道通科技	1,228,403.70	2.37
94	688331	荣昌生物	1,216,375.19	2.34
95	688429	时创能源	1,214,041.18	2.34
96	688049	炬芯科技	1,176,264.92	2.27
97	688508	芯朋微	1,165,762.34	2.25
98	688728	格科微	1,165,300.74	2.24
99	688002	睿创微纳	1,146,023.15	2.21
100	688690	纳微科技	1,143,011.94	2.20
101	688556	高测股份	1,141,617.58	2.20
102	688636	智明达	1,123,958.88	2.17
103	688019	安集科技	1,123,520.96	2.16
104	688301	奕瑞科技	1,116,274.42	2.15
105	688315	诺禾致源	1,115,187.26	2.15
106	688484	南芯科技	1,106,409.54	2.13
107	601100	恒立液压	1,082,676.00	2.09
108	688788	科思科技	1,062,659.45	2.05
109	688521	芯原股份	1,056,290.89	2.03
110	688191	智洋创新	1,045,063.11	2.0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1	海光信息	7,211,596.79	13.89
2	688256	寒武纪	7,019,295.49	13.52
3	688981	中芯国际	6,088,581.02	11.73
4	688111	金山办公	5,590,086.36	10.77
5	688271	联影医疗	5,000,300.51	9.63
6	688012	中微公司	4,747,736.97	9.15

7	688538	和辉光电	4,005,898.63	7.72
8	688249	晶合集成	3,979,067.94	7.66
9	688387	信科移动	3,584,932.28	6.91
10	688475	萤石网络	3,395,794.23	6.54
11	688425	铁建重工	3,362,593.00	6.48
12	688772	珠海冠宇	3,229,378.23	6.22
13	688108	赛诺医疗	3,221,217.43	6.20
14	688620	安凯微	3,207,099.78	6.18
15	688629	华丰科技	3,202,789.50	6.17
16	688608	恒玄科技	3,185,934.34	6.14
17	688382	益方生物	3,175,078.97	6.12
18	688469	芯联集成	3,131,209.84	6.03
19	688582	芯动联科	3,127,521.53	6.02
20	688385	复旦微电	3,125,426.85	6.02
21	688578	艾力斯	3,087,052.24	5.95
22	688220	翱捷科技	3,005,813.46	5.79
23	688223	晶科能源	2,994,118.46	5.77
24	688141	杰华特	2,904,946.63	5.60
25	688568	中科星图	2,889,212.29	5.57
26	688009	中国通号	2,810,696.46	5.41
27	688018	乐鑫科技	2,723,634.53	5.25
28	688122	西部超导	2,706,944.55	5.21
29	688400	凌云光	2,702,044.98	5.20
30	688586	江航装备	2,675,599.70	5.15
31	688278	特宝生物	2,642,155.39	5.09
32	688228	开普云	2,630,661.36	5.07
33	688187	时代电气	2,543,420.70	4.90
34	688258	卓易信息	2,462,974.13	4.74
35	688319	欧林生物	2,414,650.83	4.65
36	688526	科前生物	2,402,983.35	4.63
37	688351	微电生理	2,353,529.11	4.53
38	688055	龙腾光电	2,353,517.69	4.53
39	688373	盟科药业	2,166,383.77	4.17
40	688008	澜起科技	2,092,506.62	4.03
41	688085	三友医疗	2,070,120.14	3.99
42	688289	圣湘生物	2,067,012.35	3.98
43	688072	拓荆科技	2,036,332.66	3.92
44	688280	精进电动	2,033,218.00	3.92
45	688336	三生国健	2,028,463.10	3.91
46	688381	帝奥微	2,015,422.73	3.88
47	688235	百济神州	2,010,104.04	3.87
48	688116	天奈科技	1,999,010.48	3.85
49	688677	海泰新光	1,979,822.23	3.81

50	688593	新相微	1,968,772.87	3.79
51	688257	新锐股份	1,962,600.06	3.78
52	688378	奥来德	1,924,024.70	3.71
53	688685	迈信林	1,918,284.39	3.70
54	688786	悦安新材	1,911,824.38	3.68
55	688201	信安世纪	1,889,900.27	3.64
56	688173	希荻微	1,881,467.79	3.62
57	000100	TCL 科技	1,867,425.00	3.60
58	688181	八亿时空	1,851,809.48	3.57
59	688702	盛科通信	1,849,325.75	3.56
60	688455	科捷智能	1,848,486.41	3.56
61	000725	京东方 A	1,795,251.00	3.46
62	688102	斯瑞新材	1,713,602.78	3.30
63	688722	同益中	1,706,032.95	3.29
64	688183	生益电子	1,688,773.61	3.25
65	300017	网宿科技	1,674,510.00	3.23
66	002249	大洋电机	1,671,905.00	3.22
67	688311	盟升电子	1,659,502.37	3.20
68	688669	聚石化学	1,655,656.58	3.19
69	688262	国芯科技	1,634,709.31	3.15
70	688779	五矿新能	1,631,675.80	3.14
71	688176	亚虹医药	1,610,924.42	3.10
72	688036	传音控股	1,608,416.35	3.10
73	688206	概伦电子	1,597,231.23	3.08
74	688365	光云科技	1,586,410.80	3.06
75	688132	邦彦技术	1,579,657.86	3.04
76	688512	慧智微	1,535,897.62	2.96
77	688019	安集科技	1,531,387.59	2.95
78	688334	西高院	1,455,339.87	2.80
79	688327	云从科技	1,421,145.05	2.74
80	688347	华虹公司	1,417,303.38	2.73
81	688372	伟测科技	1,410,576.95	2.72
82	688099	晶晨股份	1,375,483.77	2.65
83	688584	上海合晶	1,370,112.45	2.64
84	688506	百利天恒	1,340,684.00	2.58
85	688777	中控技术	1,330,503.87	2.56
86	688033	天宜新材	1,284,575.78	2.47
87	688599	天合光能	1,281,155.87	2.47
88	688711	宏微科技	1,248,472.96	2.40
89	688059	华锐精密	1,230,061.87	2.37
90	688188	柏楚电子	1,216,115.20	2.34
91	688299	长阳科技	1,214,020.31	2.34
92	688002	睿创微纳	1,204,317.35	2.32

93	601100	恒立液压	1,186,398.00	2.29
94	688636	智明达	1,179,068.94	2.27
95	688191	智洋创新	1,178,204.64	2.27
96	688331	荣昌生物	1,169,237.37	2.25
97	688508	芯朋微	1,162,701.88	2.24
98	688428	诺诚健华	1,115,763.43	2.15
99	688518	联赢激光	1,110,659.54	2.14
100	688676	金盘科技	1,096,017.89	2.11
101	600489	中金黄金	1,085,655.00	2.09
102	688307	中润光学	1,080,363.84	2.08
103	688429	时创能源	1,065,875.78	2.0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0,779,703.4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1,505,002.2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791.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791.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012	中微公司	1,645,808.00	3.17	临时停牌流通受

					限
--	--	--	--	--	---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399	45,143.81	0.00	0.00	18,012,380.04	100.00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848	23,236.74	0.00	0.00	19,704,752.31	100.00
合计	1,220	30,915.68	0.00	0.00	37,717,132.35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15,579.50	0.0865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36,579.12	0.1856
	合计	52,158.62	0.138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0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0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548,712.62	120,264,87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26,107,150.61	56,340,810.61
减：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643,483.19	156,900,93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18,012,380.04	19,704,752.31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一年。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孙东海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金志刚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基金托管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景佳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临时负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2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金融街证券	3	662,270,708.72	100.00	129,269.31	100.00	-

注：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券结服务券商选择的首要标准为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能为券商交易模式的产品提供稳定、及时、保密的交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稳定性。交易系统稳定，系统升级改造时积极配合
- （2）及时性。清算数据按时发送，交易遇到问题时及时解决
- （3）保密性。对产品的持仓、交易等敏感数据做到严格保密

2、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数据传输、交易管理、佣金收取、资金管理、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3、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金融街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金融街证券	-	-	45,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7 月 02 日
3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7 月 02 日
4	关于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上海证券报》；中国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5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7 月 03 日
6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8 月 28 日
7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9 月 04 日
8	关于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9 月 11 日
9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3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次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5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6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	《上海证券报》；中国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